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6〕38号

关于雷州市零碳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零碳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零碳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雷州市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C区,主要建设一座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其中:近期设计处理规模2.5万立方米/天、远期设计处理规模2.5万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A²/O+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总投资12348.74万元。

项目代码:2109-440882-04-01-16877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臭构筑物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采取生物滤池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后引至室外排放。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尾水排海专管建成前，其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灌溉；尾水排海专管建成后，其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专管排放到乌石港近岸海域。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鼓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栅渣、沉砂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设运营后远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 150.75 吨/年，总氮 ≤ 6.46 吨/年，总磷 ≤ 1.72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

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海洋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